

【附件 1 之附表 1】

臺南市 113 學年度麻豆區文正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關懷弱勢學生及時給予學習方面的輔導，奠定良好的學業基礎，以提供適性發展。
- 二、透過小組教學、個別化教學，有效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學習效果。
- 三、透過多元教材及教學方式，活化教學課程，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止。

柒、受輔對象：

- 一、一年級新生：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屬學習低成就者，但人數以不超過就讀班級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二、二至六年級學生：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篩選測驗結果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捌、教學人員：

- 一、國小現職教師。
- 二、國小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編班為原則，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 三、上課科目：學期中實施國語、數學、英語分科教學，暑假期間另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

四、實施時間：

1. 學習扶助分為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

2. 學期間每日課後實施至多 2 節，寒、暑假每日實施半日，每日至多 4 節。

五、教學進度：由導師與授課教師依受輔學生學習成效共同編輯教學進度。

六、實施範圍：應優先考量補救科技化評量系統所診斷受輔學生需補救之基本學習內容之範圍。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依規定申請班級及經費。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二) 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工作會議。

(三) 辦理職前增能講習。

(四) 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五) 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六) 研擬學習扶助策略與方案。

(七) 記錄與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學生學習態度正向主動、學習精神積極或學習進步良多時，由教學老師提出申請，給予獎狀(通過成長測驗及篩選測驗皆可申請)、獎品或蓋榮譽卡點數(成長測驗及篩選測驗每通過一科即可蓋 10 點)等鼓勵。

拾壹、獎勵：

一、教學績優人員除公開表揚外並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二、學習扶助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三期所需經費估計約新臺幣 160548 元，分別為暑期 18901 元，第一學期 68564 元，及第二學期 73083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藉由學習扶助機制，找到學習關鍵點，有效持續課後教學，提昇學習品質。

三、透過適性化之教學，提供學生適合之評量方法，奠定基礎能力，趕上學習腳步。

四、經由多元化教材教法，活潑教學，誘發學習興趣、增強學習慾望，引導學童積極學習。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王渝茜

主任：

陳建宏
楊詠翔

校長：

臺南市麻豆區
文正國民小學校長 陳建宏